

莫把宏观调控当作市场经济以外的东西

刘 兴 斌

经济理论界有这样一种有广泛影响的观点：市场经济就是完全竞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因而在评价市场经济时，比如分析它的长处与缺陷、它的积极作用与负面效应时，就把宏观调控排除在外，用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当作市场经济一般来做文章，这样就不免失之偏颇。其实这是一种认识上的误区。实践和理论都已经证明宏观经济调控是市场经济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重要环节，是市场体制的内在要素和一般特征。《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定义为“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一般规律的客观要求。市场经济不只是完全竞争市场经济的一种形态，千万莫把宏观调控当作是市场经济以外的东西。其主要根据是：

一、从资本主义历史发展中市场经济各种具体模式看宏观调控的一般性

在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中市场经济有三种理论模式。

第一种，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模式。

16世纪上半叶西欧的宗教改革，17世纪40年代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使西欧制度结构改革运动蓬勃开展起来。1550年到1775年间，契约在许多经济关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土地和劳动力变成了可以在自由市场上进行买卖的商品，信贷的使用也更加健

全。1775年到1875年间，市场经济的各种制度、法规日臻完善，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得到充分发展。18世纪后半叶，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西方经济学家，总结这一时期市场经济的基本经验和要求，概括出以自由放任为主要特征的完全竞争市场经济理论模式，产生了相应的理论。这种经济体制的特点是：在完全竞争的交换经济中，财产归私人所有，可以继承，契约具有法律效力，人们可以自由从事各种经济活动，自由进入市场。生产是小规模的，一切企业由企业主经营，没有工会，政府的作用很少，只负责执行少数基本职能，如维护社会基本制度，维护契约、保证公平交易、供应货币和征收税款等。要尽量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其理论前提是：1）企业主、工人和消费者都是有理性的经济人，他们都力图用最低限度的资金、人力或个人收入的消耗，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工资或消费效用；2）价格机制是充分有效的，众多市场参加者都是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制定者，价格自由地反映供求情况的变化，价格平衡供求的运动顺利展开，通过价格机制分配稀缺的经济资源，使物尽其用，把商品和服务分配给消费者；3）信息是完全的，企业主、工人和消费者有获得关于市场情况的情报的自由。企业主有经营自由，自由参加或退出各种经济活动，消费者有选择的自由，并能影响实业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种类和数量，当企业经

营者不再改变资源的使用方式去增加利润，消费者不再改变支出方式去提高消费效用或得到更多满足时，就达到了均衡状态；4）市场在分配资源、商品和劳务的过程中，也把利润、工资和收入分配给各种要素的所有者，而且是按市场各个参与者的边际贡献来分配收入的。个人收益可以引起财富的积累，财富可以继承，但根据假定，个人收入永远不能成为代代相传的财富的大量积累的源泉。小规模竞争性企业收入很少，只能满足消费需要和提供少量投资，仅仅可以诱使他们重操旧业。这种模式的优点：1）充分注意到稀缺资源的分配效率，或最佳使用问题；2）这是面向消费者或消费者主权模式，有利于产需衔接；3）资源分配效率是同消费者自由选择、职业自由、经营自由密切相关的，有利于竞争的展开。它的局限性是：1）这种模式在本质上是不发展的，它不能说明经济的变革，工业技术不变的假定，排除了导致竞争性经济制度的结构和功能发生根本变化的一切因素；2）它不能反映大规模生产和寡头垄断企业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实际，不能说明同业工会、工会或合作社等集体行为的必要性；3）它不能说明1875年以后，由巨大企业组织和劳工组织所形成的市场力量，它影响价格与工资的决定，价格和工资不再是由完全竞争的市场活动参加者来控制的。

第二种，有调节的、成熟的市场经济模式。

1875年以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被垄断的资本主义所取代。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被有调节、成熟的市场经济所代替。这种模式是以理想的、混合的资本主义为原型的理论概括。西方经济学家虽然没有使用有调节的、成熟的市场经济的名词，但从他们一直把资本主义经济当作市场经济的同义语的角度，可以把有调节的、成熟的资本主义经济表述为有调节的、成熟的市场经济。这种市

场经济与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之间的主要区别是：1）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是小规模的经济制度，有调节的、成熟的市场经济结构的主要特征是这个模式中有个工业核心，少数大寡头垄断企业在国家经济生活中起着决定作用，在工业核心中，大企业 with 高度集中的银行系统紧密地结合在一起；2）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中，劳动市场的组织紧紧跟着工业的组织形式。最强大的工会，如钢铁、运输、交通、煤矿、建筑和汽车工业工会都出现在工业中心区，它们的市场力量与大企业的市场力量较量，在完全竞争市场经济中几乎没有工会；3）在有调节的、成熟的市场经济中，农业只占社会总产值的极小部分，制造业、主要公用事业和建筑业约占总产值 $\frac{1}{3}$ 左右，公私服务业占 $\frac{1}{2} \sim \frac{2}{3}$ ，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中农业比重较大；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中，农业是受到特别保护的残余，实行种种进口限制、产量控制、价格支持计划等，以保护国内农业市场，农业部门的强大经济地位与消费者方面十分虚弱的地位形成鲜明对比，在竞争经济中受到保护的不仅是残余；4）在有调节的市场经济中，政府部门发挥着巨大作用，政府购买的商品和劳务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很大比重，其雇员也在工薪职工中占较大比重。比如美国从1929年到1975年政府购买的商品和劳务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8%上升到22%，政府雇员在非农业领工薪职工中的比重由10%上升到18%。在竞争经济中政府作用很小；5）为了稳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的目的，政府发布自愿限制工资与价格指标，以便指导企业和有组织的工人，根据生产率的提高来提高工资和价格；6）工业中心的微观经济调整伴有中央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政府借助于适当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力求使储蓄与投资的平衡保持在支持国家经济增长目标的水平上，完全竞争的经济尽量减少政府干预；7）为了缓解价格机制引起收入分配的不平

等的矛盾，保证必需的生活水平，规定最低收入标准，实行社会福利政策，政府还关心经济增长的社会成本的合理性，其中包括环境污染等；完全竞争的经济则没有有关这方面的政策；8）在这种模式中大型企业经理人员的追求目标发生了变化，把最大限度的销售放在比最大限度利润更优先的地位，力图通过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在工业中占有更高的统治地位，来提高他们在实业界的威望，经营声誉，市场力量和薪金水平。这种模式是从成熟的资本主义经济实际出发，使市场运行接近于完全竞争经济的概念，把微观经济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结合起来，防止资源分配不当，扫除经济稳定的障碍，保证大规模生产的经济，并促进更平等的收入分配，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这种模式的局限性是：1）收入或工资——价格政策一般是完全不起作用的，因为它只能暂时制止通货膨胀，如果持续时间过长，就会使价格越发不正常并在遵守政策的人与违反政策的人之间造成越来越严重的不公平；2）反托拉斯法，反垄断法并未能阻止工业的日益集中。比如美国制造业中年产值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大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重，1904年为0.9%，1939年提高到5.2%，其工人在工人总数中的比重从25.6%提高到55%，其产量在总产量中的比重从38%提高到67.4%。拥有10亿美元以上资产的特大公司，1901年只有1家，1939年为31家，1946年为43家，1959年为93家。这93家占公司总数的0.01%，集中了美国所有公司资产总额的 $\frac{1}{3}$ 左右，西欧、日本的工业集中程度也在迅速上升；3）多国公司、跨国公司的兴起，扩大了工业公司的规模，增强了市场力量；4）收入分配不平等更为突出，1970年美国最富有的5%的家庭占有全部社会财富的40%，而处于社会底层的50%的家庭占有全部社会财富的3%左右。在国民收入分配方面，处于社会底层的20%的人占有国民收入3.2%，处在社

会上层的20%的人则占有国民收入的46%。

第三种，有计划或有指导的市场经济模式。

根据前述理由，我们可以把西方称之为有计划的或有指导的资本主义经济当作有计划或有指导的市场经济。有调节的、成熟的市场经济模式是在本世纪30年代大危机以后，40—50年代凯恩斯革命中出现的。在二次大战后的20多年中，在西方国家占据统治地位。60年代以后，滞胀问题一直困扰着资本主义经济，这种模式开始失去其作为国家目标模式的魅力。一些国家如法国、荷兰、日本、丹麦、挪威、瑞典等国，转而实行一种更多政府干预和国家经济指导的经济制度——有计划或有指导的市场经济制度。这种经济模式与有调节的市场经济模式的主要区别是：1）制定正式国家计划，制定国家计划的基础是年度的和长期的国家预算。国家预算是计划期内国民生产总值及其用于公私消费和投资的数量预测，财政、货币、价格和工资等政策应配合预算，以达到国家目标。制定正式国家计划有三个先决条件：（1）国家必须设有政府计划机构；（2）必须编制年度的和长期的国家预算；（3）必须有保证完成预算所规定的指标的经济管理制度。有调节的市场经济没有正式国家计划。2）在有调节的市场经济中，很少有政府与私人利益、工会的合作，调节采用的是补偿方法，政府干预仅仅是作为最后手段来使用的，用以抵消或补偿成熟的市场经济分配资源的不当、索取垄断价格和限制商品和服务的产量等倾向，私人企业、有组织工人都积极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中，有组织的企业、工人、农民、公众代表积极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调节采用的是预期、参与、合作的方法。3）有调节的市场经济的调节和干预强调的是短期经济稳定的需要，而忽视对长远问题的考虑；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则需要有“长远观点”或

“长期时限”。

现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多数继续坚持的是有调节的市场经济，它们也不倾向于有计划的市场经济模式，但在强大的压力下都扩大和加强了政府对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干预。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模式的发展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场经济本身的实际变化。安全竞争的市场经济属于一种不成熟的市场经济，因而不能用这种模式作为市场经济的典型形式。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也说：“喜欢讥讽的人对于完全竞争所说话可能正和肯伯纳对于基督教所说的一样：它唯一的毛病是它从来没有被实施过。”^①有调节的市场经济和有计划的市场经济都是成熟的、发育完全的市场经济，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宏观调控是二者共同的，是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重要环节。

二、从市场经济的内在矛盾看宏观调控的必然性

1. 利益关系的统一和矛盾。

市场经济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商品经济。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具有自身独立利益的生产者之间的交换采取商品的形式。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前提的生产者利益的独立性或排他性，是市场经济中利益关系的第一个特点。市场经济中利益关系的第二个特点是它的营运性。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只有通过实际营运才能实现。资本的生命在于运动，如果它停止运动生命就停止了。它的第三个特点是利益关系的相互关联性。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或服务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出卖，当有更多的买者，有很强的购买力，更大的市场时，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利益才能更好地实现。商品生产者是互为市场的。商品生产者越多，或规模越大，市场就越大。如果没有市场，他们的利益就会部分地或全部地丧失掉。它的第四个特点是利益关系

的竞争性，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只有通过竞争才能生存，才能发展，只有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才能实现利益，获得更多利益，否则就会被淘汰。作为单个企业，由经营者的立场所决定，对于有关国民经济全局的事，他们或者看不到，有时既或看到了，或者不愿做或者想作也无能为力。只有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才能看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单个企业发展的必要条件，才能关心并有能力协调作为经济发展动力的各个生产者利益独立性、竞争性与规模经济联合化、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因而政府的宏观调控就成了客观经济过程的必然要求。

2. 生产与需要、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

在市场经济中，各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生产的商品和劳务，必须与社会对该种商品和劳务的需要相符合，商品才能实现，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生产与需要相符合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生产的商品和劳务的使用价值量与社会对各种商品和劳务的需要量相符合，既要保持生产的产品和服务与最终消费的平衡，又要满足社会再生产各部门、各环节之间保持一定技术比例的要求；二是生产各种商品和劳务的劳动量与社会对各种商品和劳务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一致。因为商品生产的目的是追求价值和利润，不同经济主体在实现其经济利益上又具有排他性和竞争性，故市场自发调节并不能保证经常地在资源充分利用的水平上保持供求平衡，平衡和比例的破坏，经济的波动会经常出现，只有通过反复的波动才能实现平衡与客观上要求的比例。为了减少波动的次数与幅度，减低其损失，政府必须担负起宏观调控的职能，尽力避免大的波动与不平衡。

3. 市场自发导向与未来发展的矛盾。

市场有传播信息、产生刺激和决定收入分配等项功能。但是，来自市场的一切信号和刺激，是产生于一定的生产比例和交换比

例的结构，一定的价格和成本体系，供求结构等。如果由市场自发调节，企业的投资决策由于以下两个原因要从市场出发：第一，在现有生产的成本和价格结构上能得多少利润；第二，现在市场容量的饱和度如何，有无投资的可行性？虽然他们可以通过预测，对边际资本系数、投资对技术系数、供给结构和市场容量以及对经济活动总趋势的影响作出某些估计，因其中包括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很难离开现状作过远的设想。而未来需求结构、生产结构的变化，是同经济发展水平、科学技术在生产上的应用，还有社会文化心理因素等有密切关系的。如果没有宏观调控的目标结构，决策是由各个企业根据结构所产生的信息自发行为的结构，必然使经济结构偏离合理的目标结构，而处于失常状态。因此，通过宏观调控确定未来经济发展的目标结构，并通过宏观调控手段引导企业按照目标结构的要求进行决策就成为十分必要的了。

4. 效率与公平的矛盾。

市场的巨大效率已经为历史事实所充分证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曾经对市场经济体制在其发展的第一阶段的巨大效率作过高度评价：它使资产阶级“在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由于市场的扩大，引起了工业生产的革命。市场经济在其后的发展中，推动了第二次和第三次科技革命，出现了一系列划时代的先进生产工具，劳动对象也随科技革命成果的应用而发生了革命性变化，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素质和应变能力也随着日新月异的科技进步而极大提高：生产要素大大优化，要素组合优化，新兴产业群迅速出现，研究开发日益国际化。市场经济巨大效率的一个根本原因在于它向高效率倾斜。市场通过竞争使高效率者获得超额利润、高额收入。高效率是通过扩大资本规模，开发新产品，发

展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实现的。这种分配方式自然有利于强者而不利于弱者。强者聚敛越来越多的资本、获得更多的收入，弱者则被淘汰。这种机制一方面有利于推动社会和技术进步，另一方面也会出现严重的社会问题。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弱者也应该保持基本的生活需要。弱者中既包括懒惰无能的人，也包括机遇和条件不佳的人，既包括有正常劳动能力的人，也包括年老体弱和有残疾的人。如果任凭市场自发调节，弱者就不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发生两极分化，这样一方面会违背人道主义原则，造成人们心理上的不平衡，另一方面会激化社会的矛盾，造成社会不安定。因之，反过来又会影响经济的发展。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都实行一定的社会保障制度，提出了兼顾效率与公平的目标。要实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也必须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在收入分配上通过宏观分配计划和分配政策、税收调节，在合理拉开差距的同时，节制少数人的畸高收入。

5. 微观经济效益与宏观效益的矛盾。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经济活动的外在性，微观经济效益与宏观经济效益之间可能出现差别和矛盾，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微观经济效益与宏观经济效益基本一致。即微观经济效益的大小，基本上能反映它们在社会经济整体效益的比重和份额。第二种情况，是微观经济效益比它们在社会宏观经济效益中所占的比重份额要小。就是说有些行业或部门在社会经济系统中其活动具有外在的正效应。而它们给社会带来的便利又不能直接通过市场交易加以确定和补偿，这就需要通过国家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节。比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先导产业中的能源、交通、原材料、通讯、邮电、教育与科学事业等。一般来说，它们的项目单位资本额较大，建设周期长，资本周转时间长，因而私

人企业不愿投资,但是这些部门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关系重大,往往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据统计1990年华中电网工业用电产值效益为每千瓦时2.55元,而该年每千瓦时的电价大工业为0.114元,普通工业为0.125元。至于教育部门的教育活动的在外正效应更是十分巨大的。党中央把教育提高到我国现代化建设根本大计的战略高度足以说明它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对于这些部门只能通过国家的宏观调节,集中必要的财力予以支持才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第三种情况是微观经济效益比它在整个宏观经济效益中所占的比重和份额大。这就是说有些部门和行业的经济活动会产生外在负效应,如工业污染等。这些外部负效应给社会和他入所造成的损失也不便于通过市场交易予以确定和补偿。但这种污染所带来的损失及治理污染的费用都是要计入社会成本的。因此,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也要靠国家的宏观调控,由政府出面保护生态环境、治理污染,这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是一个共性的问题。

三、从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看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其含义是:市场经济在法制轨道上有序运行,靠法制来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保障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法律体系内容非常广泛。大体上有以下几类:一类是规范市场经济活动主体行为的法律,如公司法、个体合伙企业法、合作社法等;二类是规范市场运行秩序的法律,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房地产法、票据法、经济仲裁法、经纪人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三类是规范政府宏观经济管理的法律,如预算法、银行法、税法、计划法、外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等等;四类是维护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等;五类是政府依法行政的法律,如公务员法、政府机构组

织法、国家赔偿法等。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这本身是属于宏观调控的范畴。各项法律法规要协调配合,这种协调功能也包含在宏观调控之中。在法律体系中有些法律本身又属于宏观调控的内容,如反垄断法、公司法、社会保障法、银行法、税法等。依靠法律的强制性保证财产安全、公平竞争、平等交易,保证市场秩序正常,靠法律的强制性制止腐败行为对市场经济的损害和阻碍,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这些都是属于宏观调控的范围。通过法律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这实际上就是政府用法律手段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的内容。

现代市场经济结构有不同种类的市场,如竞争市场、垄断市场、垄断竞争市场、寡头垄断市场等,哪种行业和部门属于那一类市场,哪种企业、产品享受何种市场待遇,也不可能自发形成,也必须由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

当代世界,国家之间经济上的竞争日趋激烈,成为国际争夺的重要内容。因而各个国家为了在经济较量中处于有利地位,都十分注重经济安全问题,包括所有有关国家经济系统可能遇到的来自国内外的风险,以及来自经济系统自身的风险,如何提高国家经济预防、抵御这些风险的素质、状态和能力等等,这里显然也属于广义宏观调控的范畴。西方长期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对于这些风险的产生,如何预防、抵御这些风险,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我们却缺乏这方面的东西。这也成为市场经济必须加强宏观调控的一个新的重大课题。

注释:

①萨缪森:《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2页。

(责任编辑 曾德国)